



# 兴安盟行政公署公报

ᠡᠭᠡᠨᠠᠮᠤ ᠶ᠋ᠢᠨᠠᠨᠠᠭᠤ ᠮᠤᠮᠤᠯᠠᠭᠤ ᠪᠣᠭᠠᠷ

## 2023

第 1 期 第一季度（总第 81 期）

# 目 录

##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文件

1.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1
2.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公布兴安盟行政公署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的通知.....11
3. 关于印发《2023 年兴安盟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12

#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署办发〔2023〕10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经盟行署同意，现将《兴安盟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安盟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区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推进自治区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任务落地，落细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自治区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43号），结合我盟职业教育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

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围绕自治区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工作部署，立足兴安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以服务发展为根本，以提升质量为目标，坚持改革创新，着力解难题、补短板，筑基础、增供给，强内涵、增适应，提质量、塑形象，积极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融通、校企联通的现代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助力“技能内蒙古”建设。

### 二、总体目标

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持续优化,特征更加鲜明,分类考试招生、现代学徒制等类型性制度深入实施;高中阶段教育规模结构持续优化,布局更加科学,中等职业教育学位供给充足,能够满足社会和教育需求;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效落实,德技并修长期坚持;职业院校专业资源全面整合,重点突出、特色鲜明、错位发展的专业格局初步形成,教育链、人才链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中高职联盟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有效衔接,基本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密切合作;“三全”育人、“三教”改革和“1+X”证书制度试点全面实施、深入推进,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实施,职业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协同发展,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基本构建。

### 三、工作任务及举措

#### (一) 推动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 达标

全面改善办学条件,持续扩大办学规

模。一是“十四五”期间,切实增加中等职业教育学位和实习实训工位供给,完成兴安盟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实习实训楼、科右中旗中等职业学校综合实训楼建设,完成突泉县中等职业学校新校区建设并投入使用,有序推进扎赉特旗中等职业学校新校区规划、立项、建设工作。到2023年底,基本建成3所自治区级优质中职学校;到2025年,实现全盟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全部达标。二是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完成整体搬迁及二期工程建设。(责任单位:盟发改委、财政局、教育局,各旗县市人民政府,各职业院校(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余为配合单位))

#### (二) 推动职业教育专业布局调优 提质

积极开展专业统筹、优化、调整、升级。一是按照统筹规划、突出特色、科学布局的原则,引导职业院校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和发展方向,紧扣全盟现代绿色农牧业、清洁低碳工业(乳业、农畜产品深加工、清洁能源、冶金及装备制造、新型化工)、生态文化旅游业、特色商贸物流

四大产业，培育打造一批与我盟产业发展精准对接的品牌示范专业，逐步构建定位准确、重点突出、特色鲜明、错位发展的专业布局。二是开展专业（群）评估论证，通过“扶优新设、压减停撤、改造提升”方式，支持职业院校调整设置适应产业转型升级、符合人才需求预测的专业，对新增设的急需专业和紧缺专业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健全职业教育专业准入和退出制度，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三是加快建设托育、康养、家政等民生领域相关专业。到2025年，完成职业院校专业设置优化调整。四是高质量推进中等职业学校优质专业建设，全面提升办学质量。全盟中等职业学校至少打造3个优质专业，扎实推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专业建设计划，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完成学前教育和畜牧兽医2个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基本形成一校一品、专业特色明显的办学格局。（责任单位：盟教育局、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各职业院校）

### **（三）推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构建**

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向“纵深发展”。一是全力支持兴安职业技术学院申建本科层次职业院校或申办职业教育本科专业，打造全盟高等职业教育新名片。二是推进盟域中高职联盟建设，发挥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引领示范作用，推动全盟职业院校“一体设计、学段衔接、技能递进”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现盟内中等职业学校与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学前教育、护理、畜牧兽医、电子商务、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旅游管理6个专业在师资培训、人才培养、课程体系、教学资源、实习实训基地等方面的有效衔接和共建共享。三是加强盟域中等职业学校联盟建设，促进中等职业学校融合共享发展，每所学校依据各自优质专业特色，开展1—2个专业的校际间多类型、多形式、高标准、深融合的交流与合作。四是推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渗透融通，鼓励和支持职业院校联合普通中小学开展职业启蒙教育。将职业学校全部纳入中小学劳动实践基地（场所），确保“一旗县市一基地”。探索职普融通培养模式，开设“职普共建”班。

五是鼓励校企双向介入、优势互补、资源互用、利益共享，共同培养社会与市场需要人才。六是建立覆盖城乡终身学习服务网络，推动职业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协同发展，构建开放灵活、资源丰富、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扎赉特旗中等职业学校、科右前旗中等职业学校、突泉县中等职业学校、科右中旗中等职业学校作为自治区第一批老年教育社区教育教学试点院校要高标准完成培训任务。进一步发挥职业院校师资、场所、教学设施优势，推动学习型社会建设。到2025年，基本形成纵向贯通、横向融通、校企联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及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责任单位：盟教育局，各旗县市人民政府，各职业院校，有关普通中小学）

#### **（四）推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高质量实施职业院校“提质培优”行动计划。一是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立德树人全过程，实施“一校一品”德育品牌项目建设，构建“三全育人”新格局。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开展区级课程思政特色高校创建工作，课程思政覆盖所有院系、所有师生。到2025年，培育2—3所自治区级中等职业“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创建自治区级课程思政特色高校。二是建立“品行优良+人文扎实+技能精湛+身心健康”的培养模式，探索建立“五育并举”的学生全过程全要素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三是推动职业院校“课堂革命”，推广项目教学、情景教学、模块化教学为主体的课堂教学模式，广泛运用启发式、体验式、互动式教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四是建立教学质量监测机制。每年举办职业院校教师技能、教学能力和班主任业务能力大赛，组织职业院校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以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包括技工类技能大赛）。五是加强“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所有职业院校均参与“1+X”（学历证书+若干技能等级证书）证书制度试点，组建“1+X”证书制度试点联盟，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重点打造8

个“1+X”证书制度项目，提升教育质量和学生就业能力。（责任单位：盟教育局，盟委宣传部，盟财政局，各旗县市人民政府，各职业院校）

#### **（五）推动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

靶向发力提高“双师型”教师队伍水平和比例。一是实行高职院校教师编制总量控制。按照自治区公办中职学校教职工编制核定标准，配齐配强中职学校教师。二是扩大职业院校教师招聘自主权，允许其自主招聘或引进高层次、高技能、急需和紧缺人才。公办职业院校从企业引进教师办法参照《自治区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业院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职教函〔2022〕69号）执行。落实《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印发兴安盟职业学校外聘技能型教师实施意见的通知》（兴署发〔2017〕87号），职业学校根据专业教学需要，在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有空编的前提下，按不超过编制数的20%面向社会临时聘任实训指导教师或“双师型”教师，每位教师每年6万元标准列入本级财政预

算，形成“固定岗+流动岗”的专业教学团队。三是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工程以及职教创新团队、名师（名匠）名校长、大师工作室培育等项目建设，根据实际培养效果给予工作经费支持，不断深化人才在“产学研创用”方面的支撑作用。到2025年，培育20名盟级技能名师、10名区级教学能手、10个技术技能传承创新工作室（包括博士、技能大师、知名工匠、教学名师、创业导师、名优班主任、研发名师）、3个高水平教学团队。四是落实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5年一周期轮训制度，以及专业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锻炼等要求，促进“双师型”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和实践能力水平提升。到2025年，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50%，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60%。（责任单位：盟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各旗县市人民政府，各职业院校）

#### **（六）推动职业教育数字赋能**

加快推进职业院校数字化校园建设，提升职业院校信息应用与服务水平。促进

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充分运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实施教学改革。建设 3 个仿真实训中心,加强专业课程中仿真教学、数字化实训、远程实时教育等技术的推广应用。将信息技术课程纳入所有专业,着力提高学生的科学素养和创新意识。提升教师数字化教学设计能力,不断创新数字化教学新模式。鼓励职业院校基于数字基座,全面推行“互联网+职业教育”“智能+教育”。给予专项资金用于职业院校加强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和使用,深入开展在线精品课程建设。到 2025 年,中等职业学校至少推出 5 门在线精品课程入围国家或自治区智慧教育平台,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完成智慧校园建设。(责任单位:盟教育局、财政局,各职业院校)

#### **(七) 推动校企命运共同体建设**

坚持试点先行、逐步推广的原则,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双元育人”模式。一是坚持政府搭台,推动职业院校和盟内、区内外主要产业方向企业“联姻”办学。教育部门牵头,发展改革、工信部门配合

组织开展各类产教融合对接推广活动。二是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等十六部门关于推进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的指导意见(试行)》(内教发〔2022〕6 号)、《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业院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试行)的通知》(内教职成函〔2022〕69 号),鼓励学校以场地、设备、师资等形式参与校企合作,主动与企业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基地建设、师资培训、技能比赛、质量评价、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合作。支持企业以委派专业技术骨干全过程参与职业院校人才培养。三是承担实训教学任务学校可从校企合作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四是逐步构建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企业产教融合联盟,支持区域龙头企业与职业院校加强合作,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型院校。到 2025 年,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建设 2—3 个区级产业学院,兴安盟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建设机电产业学院,乌兰浩特市职教中心建设酒店餐饮产业



学院和增材制造产业学院,科右前旗中等职业学校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学院,科右中旗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民族手工制作产业学院,突泉县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算机产业学院,扎赉特旗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建筑施工产业学院。五是把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乡村振兴规划制定的重要内容。对校企合作成效显著,且无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无涉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责任单位:盟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金融办,各旗县市人民政府,各职业院校)

#### **(八) 推动职业培训助力乡村振兴**

落实职业院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法定职责。一是推动职业院校面向在校学生、农牧民工、农村牧区转移劳动力、新型农牧民、城镇务工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开展职业培训和鉴定工作,重点围绕现代农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技能培训,全盟职业院校

每年开展职业培训 8000 人次以上,形成“人人持证、技能兴安”品牌。二是各级人社部门要将职业院校纳入本地职业培训机构目录清单,统筹调配培训项目,与教育部门协同下达培训计划。三是职业院校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职业培训、技能鉴定取得的收入纳入财政专户,按收支两条线管理,不低于 50%的收入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劳动报酬,也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责任单位:盟人社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乡村振兴局,各旗县市人民政府,各职业院校)

### **四、组织实施与保障措施**

**(一) 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成立由盟行署分管副盟长任总召集人,发改、教育、人社、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召集人,工信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审计局、金融办、乡村振兴局以及园

区、行业、企业和各职业院校共同参与的全盟职业教育发展联席会议机制,全面贯彻国家、自治区关于职业教育的决策部署,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发展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盟教育局,负责统筹协调全盟职业教育工作,完成盟委、行署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健全投入保障机制。**强化职业教育资金保障,完善政府投入为主、行业企业等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体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到2025年,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比例不低于30%。各地要将职业教育发展所需专项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盟级财政设立每年500万元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保障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各级财政部门要全面落实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

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落实配套支持政策,履行支持发展职责。(责任单位: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各职业院校)

**(三) 建立质量监测评价机制。**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建立以德技并修、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双师型”教师队伍与教师发展建设等为重点的质量评价体系和督导评估制度。出台《兴安盟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质量综合评估指标体系》,评估结果作为职业教育绩效奖励资金拨付的依据。将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纳入对旗县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评价。优化年度质量报告发布制度,建立年度报告第三方评价反馈机制。(责任单位:盟行署教育督导委员会,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公布兴安盟行政公署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兴署办字（2023）4 号

盟直各委、办、局：

程公开、责任明确。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和法治政府建设相关要求，在盟直有关部门报送重大行政决策建议项目的基础上，经审核确定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4 个，现将《兴安盟行政公署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二、涉及文化教育、医疗卫生、食品安全、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决策承办部门应按规定开展民意调查。

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履行相关法律定程序的，不得提交盟行署常务会议审议。

四、《兴安盟行政公署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按程序调整。

一、认真贯彻执行《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对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严格落实决策启动、草案起草、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请示报告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

2023 年 2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安盟行政公署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1	兴安盟打造自治区奶业发展“副中心”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盟农牧局
2	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若干措施》的通知	盟市场监管局
3	兴安盟精品边防线工程	盟发改委
4	兴安盟旅游高质量发展规划及五年行动计划（2022—2035年）	盟文旅体局

## 关于印发《2023年兴安盟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兴署办发〔2023〕12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经盟行署同意，现将《2023年兴安盟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3 年兴安盟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工 作要点

## 一、加快建设优势特色现代产业体系

1. 推动制造业高端化发展,实施绿色农畜产品加工项目 5 个以上,冶金建材项目 5 个以上,现代装备制造项目 2 个以上,新材料项目 1 个以上。(牵头单位:盟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推动制造业智能化发展,继续实施“万企登云”行动,新增登云企业 50 家以上。支持企业采用先进技术、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提升。落实自治区促进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措施,鼓励企业申报自治区专项资金项目,支持企业登云。积极开展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机器换人”项目)培育工作,组织申报自治区级智能制造项目。(牵头单位:盟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加快新能源项目建设,推进 2022 年已实施和拟实施的源网荷储、火电灵活性改造、园区绿色供电、风光制氢等项目

建设,加快推进新建项目上半年完成核准并开工,续建项目加快建设进度,争取按期建成投运,力争 2023 年全年新增新能源投资超过 170 亿元。(牵头单位: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支持市场化并网消纳项目,统筹将风光资源优先配置给新增用电负荷,积极吸引产业项目落地,全力提升绿电大规模就地消纳水平。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推动新建保障性并网项目和市场化消纳新能源项目建设,让出电网调峰空间,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全年力争新增新能源并网规模达到 390 万千瓦以上。(牵头单位: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着力打造蒙东地区奶业发展“副中心”,建设奶牛规模化养殖场 8 个。其中,新建成奶牛规模化养殖场 5 个。开展奶牛育种联合攻关,推广使用性控胚胎 5900 枚以上,支持科右前旗开展奶业生产能力

提升整县推进项目。2023 年全盟新增奶牛 4 万头，奶牛存栏达到 24 万头，奶产量达到 70 万吨以上。（牵头单位：盟农牧局）

6. 积极组织有关旗县市申报争取新创建自治区级现代农牧业产业园 1 个。全力抓好科右中旗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乌兰浩特市区级现代农牧业产业园。积极组织有关旗县市申报创建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推动科右中旗、扎赉特旗饲草集散中心项目建设。全力落实《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印发 2022 年支持兴安盟肉牛育肥和肉牛肉羊屠宰能力提升政策清单（试行）的通知》（兴署字〔2022〕111 号）。推动建设 120 万亩全株青贮玉米生产基地，建设 16 万亩优质饲草燕麦生产基地，有序推进 20 万亩羊草人工种植和 2 万亩苜蓿基地建设。力争年内新认定盟级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4 家以上，新认定农牧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 3 家以上。（牵头单位：盟农牧局）

7. 推动科右前旗建设自治区级制种大县，全盟良种繁育基地面积稳定在 4

万亩，提升 8 个看禾选种平台建设水平。（牵头单位：盟农牧局）

8. 加快培育发展数字经济，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内政发〔2022〕33 号），持续推进《兴安盟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行动方案（2021—2023）》（兴网委发〔2022〕4 号），积极开展项目储备，推进项目建设。（牵头单位：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推动阿尔山温泉街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推动科右前旗城中草原不夜街创建自治区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推动科右中旗列入自治区重点培育国家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名单，推动乌兰浩特市列入自治区重点培育国家级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名单。（牵头单位：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10. 丰富旅游产品供给。积极打造阿尔山旅游度假区，推动冰雪旅游、红色旅游景区打造，加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和星级乡村旅游接待户打造。积极举办阿尔山

杜鹃节、兴安盟那达慕、五角枫旅游节、阿尔山冰雪节、中国（阿尔山）旅游大会等旅游活动。推进内蒙古文化旅游投资集团与兴安盟文旅公司联动发展，全力建设金江沟旅游景区。（牵头单位：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11. 持续开展景区建设，全力推动阿爾山市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积极推动好力保文化旅游景区、金马鞍风景区、宝石湖旅游景区、巴彦塔拉河谷秘境旅游景区、阿尔山口岸旅游景区等 A 级景区提档升级。（牵头单位：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12. 实施服务绿色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围绕我盟肉牛等特色产业，协调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利用技术机构优势提供精准服务，助推产业链质量整体提升。推进标准化工作，争取将兴安盟蒙古刺绣标准体系纳入自治区高质量标准体系建设计划。强化计量工作。加大对碳达峰碳中和在线监测系统推广应用力度，加强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能源计量数据管理的指导培训。对用能企业和乳制品相

关企业进行计量帮扶，提供计量器具免费检定服务，并指导其建立相应的计量管理制度。指导我盟特色优势产业龙头企业，申报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牵头单位：盟市场监管局）

## 二、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布局

13. 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总体建设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内党办发〔2023〕7 号）主要任务，按照“一县一策”原则，编制各旗县市建设方案，明确县城建设总体要求、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和保障措施，确定重大项目建设清单。（牵头单位：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 推动新能源基地建设，推动中广核兴安盟科右中旗 200 万千瓦风电项目年内全部建成。（牵头单位：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 加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全盟 6 个产业园全年计划建设给排水管网 35 公里、燃气管网 1.6 公里、建设标准厂房 6 万平方米。积极申请 2023 年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争取盟经济技

术开发区集中供热管网、雨水管网、给排水管网等6个基础设施项目获得支持。加快智慧园区建设,计划6月底前实现智慧园区全覆盖。年底工业园区亩均投资力争达到80万元左右,亩均产值力争达到33万元左右,力争实现百亿园区1个。(牵头单位:盟工业和信息化局)

16. 加快设施农业发展,全年计划新增设施农业面积0.33万亩,总面积达到3.63万亩。建设4个千亩现代设施农业产业示范园,改扩建温室大棚1540栋。加强养殖设施建设,创建肉牛标准化示范场63个、肉羊标准化示范场73个,推动牛羊肉产量分别达到6.5万吨、14万吨。(牵头单位:盟农牧局)

17. 积极帮助华能100万千瓦绿氢一体化和金风科技200万千瓦绿色甲醇示范项目争取项目建设指标,力争早日开工建设。(牵头单位: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8. 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行动,力争高新技术企业增长5—6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增长10—15家。健全完善企业科技特派员制

度,至少新增1家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选派至少30名企业科技特派员为100家以上企业提供科技服务,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服务覆盖比例达到60%以上。(牵头单位:盟科技局)

19.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围绕现代绿色农牧业、清洁低碳工业、生态文化旅游业和特色商贸物流业等四大板块,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鲁豫、华中、川渝、东北、西北等重点地区,开展系列招商活动,年内引进国内(区外)资金增长20%,引进外资达到1亿元。充分用好兰洽会、夏洽会、西博会、丝博会等各类展洽会平台,依托自治区商务厅、工商联力量,借助自治区驻京办、驻沪办、驻深办平台资源,分产业举办系列招商活动。采取集中签约与重点签约相结合的方式,加大项目签约力度,每季度组织各旗县市开展一次集中签约活动,为四季行动奠定项目基础。(牵头单位:盟区域经济合作局)

20. 制定绿电招商“三步走”和全年



招商引资工作计划,依托校友企业家俱乐部、兴安盟驻外区域经济合作联络处等现有平台资源,积极宣传推介我盟新能源产业发展优势、“新能源+”其他产业发展前景,在江苏南京召开“兴安风光无限好”系列招商活动的首场推介会。(牵头单位:盟区域经济合作局)

21. 开展“1+2+3+N”行动,成立兴安盟产业投资促进中心作为核心“智库”,与国内N家商协会广泛合作,不断延伸招商引资工作触角,扩大资源圈、资本圈、朋友圈。采取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学者、组织盟内有关部门业务负责人讲解、赴外学习发达地区招商经验等方式对全盟招商系统、各部门招商干部进行系统培训,夯实招商工作人员业务基础,提升招商专业化能力。(牵头单位:盟区域经济合作局)

22. 建设运行全盟招商引资项目管理系统,制定《全盟招商引资项目统计报送管理办法》,建立“三表一单”项目调度管理机制(在谈未签约、签约未落地、落地未投产项目表,招商引资存量项目单),实施半月一调度、每月一上报、每季一通

报,实现对盟旗两级项目信息全方位、立体化调度管理。改进招商引资数据考核评价和认定方式方法,将项目履约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以及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核心指标纳入年度考核评价。(牵头单位:盟区域经济合作局)

23. 争取阿尔山口岸4月1日如期恢复通关,力争实现常年开放。(牵头单位:盟商务口岸局)

24. 创建自治区级生物育种技术创新中心,促进各类优质创新要素集聚,打造生物育种领域的创新高地。建设兴安盟绿色产业技术研究院,创建新型组织和管理的平台载体,开展创新政策先行先试,打造科研院所改革的试验田。(牵头单位:盟科技局)

### 三、全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25. 落实煤炭保供任务,确保我盟4家电煤企业2023年煤炭中长期合同100%履约,推动兴通煤矿加快核增产能手续办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达产。(牵头单位: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6. 增强电力供应能力,加快推进京

科右中热电厂扩建 1×35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和配套送出工程建设进度,力争年内投产并网。(牵头单位: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7. 统筹做好优质粮食工程提升工作,组织各旗县市粮食企业申报 2023 年优质粮食工程专项资金,引导农户开展科学储粮,不断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加强突发事件及特殊时期粮食价格监测。

(牵头单位: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8. 持续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创建自治区级隆华良种选育繁育现代化农业科技园区,促进自治区北方寒地水稻研究重点实验室、自治区卜留克研发企业重点实验室提质升级。组织实施秸秆转化绿色航空煤油重大科技专项,完成兴安盟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评估验收。(牵头单位:盟科技局)

29. 建设高效顺畅的运输体系,培育旗舰企业,打造多式联运“蒙通”品牌,推进 2 个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牵头单位:盟交通运输局)

30. 构建重点产业链“1+N”金融服务

体系,印发《兴安盟重点产业链“1+N”金融服务工作方案》及《兴安盟金融机构重点产业链落实方案》,重点围绕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以及肉牛加工、粮食收储等农牧业重点产业,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核心企业的流动性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盟金融办)

31. 围绕五大任务,印发《兴安盟金融支持“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落实方案》,并抓好贯彻落实。

(牵头单位:盟金融办)

32. 加快国家高速公路区内待贯通路段建设,3 月复工建设 G5511 草高吐至乌兰浩特段高速公路项目,争取 11 月底全部完工。重点推进 G1015 新发至科右中旗高速公路项目,年内完成 90%路基工程及全部桥涵主体工程。(牵头单位:盟交通运输局)

33. 推动国省干线公路提等升级,复工建设省道 308 线伊尔施至柴桥、309 线繁殖场至阿力得尔、204 线浩饶山至察尔森等 3 条公路项目,确保年内全部完工;推动省道 210 线突泉至地宫化、国道 334

线新发至高力板公路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加快推进阿尔山边防防火路和乌拉盖至乌兰河公路项目。积极申请德伯斯至32672部队公路项目计划，力争尽快开工建设。（牵头单位：盟交通运输局）

34. 推动袁隆平院士工作站、自治区高寒根茎蔬菜卜留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自治区制糖工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提质升级，组建种子销售公司，在全盟推广新品种种植面积8万亩以上，创建自治区级生物育种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研发活动的企业数量力争达到30家以上，比例达到25%以上。（牵头单位：盟科技局）

#### 四、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35.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推进技术创新平台建设。积极组织企业申报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自治区装备首台套、关键零部件首批次认定工作。（牵头单位：盟工业和信息化局）

36. 强化企业梯次培育，建立盟本级项目申报储备库。新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22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5户，力

争认定自治区级创新型中小企业2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户。强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争取获批自治区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1家。（牵头单位：盟工业和信息化局）

37. 激发活跃消费市场，争取和发放助商惠民消费券20期，开展线下消费促进活动800场。开展2023年“兴安产安心选云上兴安”系列线上促销活动，积极争取1个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试点旗县。（牵头单位：盟商务口岸局）

38. 推动企业提档升级，对满足升规条件的企业加强监测，力争年内新升规企业达到14户以上。（牵头单位：盟工业和信息化局）

39. 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决策部署，持续推进自治区营商环境3.0行动方案各项举措落地见效。采取“月调度、季填报”的工作机制，推进自治区181条和我盟400条对照落实举措完成销号。（牵头单位：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0. 认真完成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

营商环境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围绕我盟评估成绩较好的指标提炼经验做法,在全盟范围内加以推广。(牵头单位: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1. 切实发挥线上“蒙企通”平台与线下党政机关干部职工定向服务市场主体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更新“蒙企通”政策通晓卡与兴安盟《惠企政策指引》手册有关惠企内容,确保政策直达市场主体。(牵头单位: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2. 编制《兴安盟 5G 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全年新建改造 5G 基站 2000 个以上,工业企业生产设备数字化率达到 40%、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 50%。组织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评估诊断,摸清企业现状和存在问题,为下一步精准施策提供依据。(牵头单位:盟工业和信息化局)

43. 对符合申请“助保贷”业务条件的企业应推尽推,为企业融资进一步提供便利平台。及时掌握各金融机构融资政策和动向,定期统计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缓解企业融资困境。(牵头单位:盟工业和

信息化局)

44. 协助自治区水利厅全力推进引嫩济锡工程前期工作,年底前列入东北水网规划。(牵头单位:盟水利局)

## 五、着力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45. 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发展,研究制定《兴安盟推进资源节约集约 2023 年工作要点》,严格落实目标约束,确保全盟单位 GDP 能耗、用水量、建设用地使用面积等总体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年度目标完成国家及自治区下达的年度任务,矿山“三率”完成国家及自治区要求。(牵头单位: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6. 按照《兴安盟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大起底消化处置实施方案》要求,认真落实“一地一策”台账和分类处置措施,加大处置力度。运用兴安盟“三维”平台兴安盟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大起底”数据库,建立招商引资地图,加大土地供应力度,盘活存量用地。加大对各旗县市指导力度,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方式,切实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确保 2023 年消化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0.76 万亩,闲

置土地 0.14 万亩。（牵头单位：盟自然资源局）

47. 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新开工实施工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2 个，年实现节能量 2.45 万吨标煤。推动乌钢 503m<sup>3</sup> 高炉、616m<sup>3</sup> 限制类高炉 2023 年底前退出、1200m<sup>3</sup> 高炉按期投产，并做好 503m<sup>3</sup> 高炉、616m<sup>3</sup> 限制类高炉的拆除工作。开展绿色制造示范创建，力争申报创建绿色工厂 1 户以上。积极推动金风庆源绿色供电等项目实施，逐步提升园区绿电消纳水平。（牵头单位：盟工业和信息化局）

48. 实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和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50 万亩、全生物可降解地膜 15 万亩，创建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1 个。（牵头单位：盟农牧局）

49. 推动农牧业绿色发展，全年增施有机肥面积 500 万亩，确保绿色防控面积达 600 万亩、统防统治面积达 540 万亩、测土配方技术覆盖率达到 90%，亩均化肥使用量折纯低于 19 公斤/亩，亩均农药使

用量低于 0.3 公斤/亩。（牵头单位：盟农牧局）

50. 年内完成 10 个企业、22 个产品和绿色食品全年数以及 10 个名特优新产品工作任务，新推动 16 家生产主体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全盟总数达到 86 家，占应落实主体总数达 100%。（牵头单位：盟农牧局）

51.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绿色矿山准入标准，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将环保督察提出的用地手续、林草手续、违法行为等作为绿色矿山建设的一票否决事项。（牵头单位：盟自然资源局）

52. 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积极推进京科电厂节能降碳改造，力争年内建成并网，推动全盟燃煤发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持续下降。统筹电力供需平衡、电力系统安全和调节能力建设需求，确定新增煤电规模在 35 万千瓦，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新建煤电机组调峰能力的政策要求。

（牵头单位：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3. 进一步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落

实水资源红线管控,全年全盟用水总量控制在 16.1 亿立方米之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20 年下降 6%、7%。(牵头单位:盟水利局)

54. 深入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开展钢铁、化工、建材等工业和服务业单位用水定额对标达标行动,持续推进全盟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完成取水许可大起底闲置水指标排查处置工作,统筹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全盟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量不低于 450 万立方米。(牵头单位:盟水利局)

55. 深入开展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低水平盲目发展管控目录》(内发改环资字〔2022〕1127 号)要求,严格管控高耗能高污染排放项目准入,对全盟拟建、在建和存量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式管理。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内发改环资字〔2020〕1073 号)要求,结合自治区发布“双超”企业目录名单,对我盟钢铁、建

材、有色金属等符合审核范围重点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实施乌钢 240 m<sup>2</sup>烧结机装备升级改造项目、扎赉特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秸秆替代燃料处置项目,争取到 2025 年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全部完成达标改造。(牵头单位: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6. 实施建筑节能先进标准领跑行动,确保本年度全盟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力争竣工的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81%以上,绿色建材推广应用面积累计达到 120 万平方米。(牵头单位: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 按要求做好 7 家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查、复查工作,督促 4 家电力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按期完成第二个履约期配额清缴工作。(牵头单位:盟生态环境局)

58. 落实自治区企业上市“天骏计划”,制定兴安盟推进企业上市奖补政策,鼓励旗县市根据实际制定配套奖补方案,全力推进奥特奇蒙药上市事宜。密切与自治区地方金融局、证监局联系,按照《上市公

司和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合作备忘录》约定内容，增强资本市场工作合力。（牵头单位：盟金融办）

59. 优化完善用能预算管理制度，出台《兴安盟用能预算管理实施方案（2023年版）》，实行“能耗强度刚性平衡+能耗总量弹性平衡”，确保“十四五”拟投产达产重点用能项目能耗强度与地区能耗强度目标相衔接。全面落实能耗强度标杆值政策，将项目能耗强度标杆值作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的硬约束，严控新改扩建项目准入门槛，积极引进低耗能、高附加值的企业。（牵头单位：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六、切实强化保障措施

60. 积极争取影响全盟发展的战略性重大项目和纳入国家、自治区规划布局的重大项目能耗单列。合理保障乌兰、博源、蒙能兴安盟热电等重点企业用能需求，积极向上争取将蒙佳燃料乙醇、溪流佳和120万吨玉米深加工、京科发电重点项目列入国家及自治区重大项目单列清单，协调解决建成投产用能需求。（牵头单位：

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1. 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积极争取我盟列入国家、自治区重点项目清单的项目配置指标。安排每个脱贫旗县市计划指标600亩，专项用于支持农牧业转移人口和农村牧区劳动力就业创业，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求。推动增减挂钩项目实施，确保2023年完成增减挂钩项目建设1.4万亩。在全区各类开发区内推行“区域评估+标准地”模式，确保2023年底前“标准地”在新增工业用地出让中占比达到30%。（牵头单位：盟自然资源局）

62. 围绕我盟重点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进一步优化青年人才选拔培养机制，加强“草原英才”青年创新创业工作宣传力度，保质保量完成我盟推荐工作。（牵头单位：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3. 持续发挥重大项目盟本级领导包联、重大项目局际联席会议机制，重点解决项目从办理前期手续到开工建设再到竣工投产等各环节遇到的问题。开展项

目开工手续“集中审批活动”，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进度，变“猫冬”为“忙冬”。常态化开展重大项目调度，定期进行通报，确保投资计划和建设任务按时间节点压茬推进。（牵头单位：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4. 认真筹备 2023 年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集中开复工仪式，提前梳理计划开复工项目，积极落实各项开工条件，抢抓

施工黄金期，形成全盟投资热潮。（牵头单位：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5. 严格执行自治区统计局统一产业集群产业链统计方法制度，及时跟踪监测分析各产业集群产业链投资、生产、效益等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并进行统计指标分析。（牵头单位：盟统计局）

兴安盟行政公署